

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关于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三个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招生计划

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指标 86 名，现已拟录取直博生 7 名。

三、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一) 5 月 28 日前，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 6 月 9 日前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三) 6 月 11 日前，组织模拟演练（考生与工作人员），考生签订并录制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 6 月 16 日，进行博士研究生复试。

(五) 复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招生办。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复试的要求和程序

所有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直博士生已复试过可予免试。

（一）复试资格审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政审表除外）**给学院审查（注意：统一打包命名“姓名+博士复试资格审查”，[发送至 smzs@xmu.edu.cn](mailto:smzs@xmu.edu.cn)，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订后纸质版需寄送学院）；
2. 《告知书》（签订后纸质版需寄送学院）；
3.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硕博连读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4. 硕士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原件扫描件；
5. 身份证扫描件；
6.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7.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该表仅提交纸质版，最迟必须于拟录取两周内寄送**）；

（二）复试方式与内容

1. 复试方式：采用“随会”系统单机位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采取申请人进行 PPT 远程共

享，汇报陈述和远程答疑的方式进行。考生需准备面试 PPT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和/或工作期间主要研究成果介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致力于解决的科学问题及其研究方案。申请人在面试时对考核小组专家的提问进行答疑(含中英文答疑)。主要考核申请人英语综合运用能力、专业基础知识是否扎实、是否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工作背景、是否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逻辑思维是否清晰、是否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科学问题的陈述能力如何以及是否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思政评审提问，考生直接远程作答。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 复试要求

1.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进行差额复试；

2.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每个复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复试考核组成员独立打分，并给出评定成绩；

4. 有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复试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须回避；

5. 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录音和录屏存档。

(四) 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五、录取

(一) 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得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二)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三) 博士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六、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含二级)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

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 对复试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学院电话 0592-2185631。
2.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3.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本方案中的规定如与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